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支出管理要點

95.10.0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1.3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12.0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1月06日臺技(二)字第09702134332號函核備
101.06.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6.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係指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三、投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其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四、對於本校短期內無動支計畫之預算可用資金或歷年累積資金，除應考量實際需要留存之必要資金作為調度之用外，得簽請校長核定後，並提報投資管理小組追認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及安全性，並依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等財務狀況，擬訂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組合、經費來源、風險管理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投資管理小組應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

行。

- 六、投資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外，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其支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得支應事項辦理。
- 七、關於投資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投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收益，應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以因應校務基金未來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填補。
- 九、本校投資之收支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支出管理要點
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支出管理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	法規包含投資收益之收入及支出，同時參考他校投資收益法規名稱，爰以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依據「<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及<u>監督辦法</u>」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u>辦法</u>」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u>支出</u>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修正法源依據。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修正，有關投資收益部分相關規定，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105年修正)及各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訂定，爰以配合將法源修訂。 3. 另配合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法規名稱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係指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u>或</u>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u>發展</u>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u>自籌</u>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p>	<p>二、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係指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u>與</u>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p>	<p>1.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支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條文規定，第一項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2. 另依本校收支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限制投資第一項第三款之資金來源。爰以增列第二項內容。</p>

<p>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p>	<p>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三、投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其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p>		<p>1. <u>本點新增。</u></p> <p>2. (1) 第一項前段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規範投資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項目之投資額度。</p> <p>(2) 第一項後段規定係依管監辦法第15條規定，規範投資持有公司及企業股權之比例上限。</p> <p>3. 第二項依管監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明定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之定義。</p>
<p><u>四、對於本校短期內無動支計畫之預算可用資金或歷年累積資金，除應考量實際需要留存之必要資金作為調度之用外，得簽請校長核定後，並提報投資管理小組追認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u></p>	<p>三、為求時效性，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款之規定，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及購買公債、國庫券與其他短期票券，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報財務小組追認後，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p>	<p>1. 點次變更。</p> <p>2. 參酌其他學校法規，並考量資金調度時效性，爰以明確規範「具時效性」之範疇及定義。</p> <p>3.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投資項目「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需經過交易商及市場買賣，程序繁瑣且仍有具風險，考量投資項目之安全性及收益性，爰以改列於第五點。</p> <p>4.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將原「財務小組」修正為「投資管理小組」。</p>
<p><u>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及安全性，並依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等財務狀況，擬訂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組合、經費來源、風險<u>管理</u>及發生短絀時之<u>填補</u>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u>投資管理小組應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四、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款之規定進行投資前，須依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等財務狀況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風險<u>評估</u>、發生短絀時之<u>處理</u>、經費動支來源等）。</p> <p><u>投資計畫之擬定，得簽陳校長同意以甄選計畫書方式辦理，計畫書之評選作業規範另訂之。</u></p> <p><u>投資計畫由財務小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動支。</u></p> <p><u>投資計畫之運作及績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u></p>	<p>1. 點次變更。</p> <p>2. 考量投資項目之安全性及收益性，第一項增列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購買公債、國庫券與其他短期票券之投資項目。</p> <p>3. 第一項同時明訂投資項目之投資計畫效益評估及審議程序。</p> <p>4. 投資計畫審議程序已明訂於第一項，爰以<u>現行第二項予以刪除。</u></p> <p>5. 配合本校收支管理辦法第11條，將原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同時修正為須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收益之義務。</p>
	<p>五、本要點第二點第二至四款之投資總額，應視年</p>	<p>1. <u>本點刪除。</u></p> <p>2. 投資上限已明訂於第三點，故予以</p>

	度財務狀況於投資計畫中訂定之，最高以當年度校務基金可供投資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刪除。
<u>六、投資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外，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其支用依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得支應事項辦理。</u>	六、投資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外，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其支用依本校「 <u>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u> 」辦理，並設置專帳管理。 <u>投資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u>	1.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2. 第一項後段有關設置專帳管理部分改移列於第七點第一項中。 3. <u>第二項刪除</u> ，因投資相關收支已列於本校財務規畫書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中，無須單獨編列報表。
七、關於投資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無	1. <u>本點新增</u> 。 2. 依本校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設置專帳相關事宜及相關人員應負之職責。
<u>八、投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收益，應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以因應校務基金未來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填補。</u>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一)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二)已提撥之準備金。 (三) <u>各項自籌收入之盈餘</u> 。其填補順序如下： <u>1 捐贈收入。</u> <u>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1. 點次變更。 2. 明定投資項目之虧損及準備金提撥比例。 3. 經參考他校投資虧損之填補皆限於投資收益部分，爰以刪除虧損時其他自籌收入之填補順序。

	<p><u>3 推廣教育收入。</u></p> <p><u>4 建教合作收入。</u></p>	
<p><u>九</u>、本校投資之<u>收支執行</u>，<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係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八、本校投資收益之<u>支出、保管及運用</u>，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規定。</p>	<p>1. 點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u>、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u>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點次變更。</p> <p>2. 修正會議審議先後順序，以符本校現行法制作業審議程序。</p>